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收购方对上市公司的尽调工作已经完成，但股权转让协议的最终文本仍在签核中，仍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否最终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10月18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及杨小蔚女士于2018年10月17日与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成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智成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直接持有的锦富技术合计139,963,4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转让单价为每股3.2元。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于2018年11月12日与智成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双方于2018年7月2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格作出调整，转让单价由每股4元调整为每股3.2元，转让数量仍为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环保”)，其在智成投资的出资占比为99%。智光环

保的控股股东为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因此上述交易的受让方智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泰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述交易完成后，智成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214,963,4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64%，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的《告知函》，智成投资已经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为利于上述股份转让的平稳推进，2018年12月6日、7日，富国平先生及/或杨小蔚女士、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清偿和股份解除质押协议》、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就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及瑞微投资的股票质押业务与智成投资及相关质权方达成了相应的解决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智成投资按照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相关质权方付清项款，相关质权方办理股票解除或注销质押的手续，在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后，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则与智成投资办理股票交易过户手续。上述协议同时对有关各方的违约责任做出了相应的约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与智成投资及股票质押业务的其他质权方的协议也正在履行审批手续中。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